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广大师生员工交通安全和自我防范意识，有效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交通安全责任。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要充分认识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统一思想、压实责任，督促各方以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为核心，广泛宣传、营造声势，践行以“师生为中心”的教育发展理念，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把“安全出行、礼让为先”的交通安全文明宣传到每一个家庭，有效防范校车和师生员工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通过黑板报、宣传栏、校园广播、安全教育讲座、主题班会队会等形式，有针对性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特别是做好学生“步行安全、乘车安全、骑车安全”的养成教育，有效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一）强化步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主动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要走斑马线，养成“一停二看三通过”的良好习惯，不跨越护栏、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广大师生职员工要遵守交通法规，争做“安全出行、礼让为先”的示范者和践行者。

（二）强化乘车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乘坐公交车、校车、学生接送车要有序上下车，不在候车点追逐打闹，做到文明候车、文明乘车。乘车时要系好安全带，不做有碍安全的事情，服从随车照看人员的管理。教育学生及家长主动拒绝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不乘坐无营运资格非法接送学生的“黑车”；不乘坐拼装改装车、报废车、三轮汽车、农用车、拖拉机等车辆；不乘坐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不乘坐超员、超速等安全无保障的车辆。发现非法接送学生的面包车等“黑车”要及时向当地公安交管部门举报。

（三）强化骑车安全教育。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相关条款的宣传解读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及家长做到未年满 12 周岁不得驾驶自行车、未年满 16 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年满 16 周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得驾驶机动车的相关规定，骑行自行车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驾驶电动车须挂牌不得载人并佩戴安全头盔，努力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骑车安全行为。

三、聚焦关键，强化校园及周边交通治理

（一）加强校园内车辆管理。完善校园内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对校园内行车路线、速度和停车位置作出严格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大校园内车辆管理力度。采取人车分流、错时进出、分门进出、上下学高峰期严禁车辆进出等措施方法，进一步规范校园内车辆管理秩序，避免人车交叉而发生意外伤害。严禁快递、外卖、食堂及超市物资运送等外来车辆随意进入校园，确须进入的要加强检查和登记，规范进出路线、车速和时间，必要时进行全程监管。

（二）维护上下学校门口接送秩序。各学校要根据周边道路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接送港湾，实行分班错时上下学，引导家长做到定时定点接送，形成“一校一策”，实现科学快速疏导，确保校门口交通畅通有序。坚决杜绝把学生聚集在校门外或校外机动车道上等待接送的现象。要加强警校联动，充分发挥“警纠校处”机制作用，由交警对学生及接送家长的交通违规违章行为在进行执法查处的同时，点对点通报相关学校，由学校采取相应的教育管理措施，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落实上下学“护学岗”机制。各学校要依托当地公安、交通、城管力量，有条件的组织家长志愿者，健全完善上下学“护学岗”机制，切实加强上下学高峰时段校园周边的安全防护力量，有效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开展校园周边隐患排查。围绕校园周边道路信号灯、斑马线、减速带、隔离栏、标识标牌等开展专项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函告相关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依托

公安、城管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违章车辆停放的管理，做好摸排劝导，确保校园周边巡查制度。

四、筑牢防线，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对校车经营单位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检查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培训、动态监控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问题较多的要联合约谈、跟踪督办。

（二）定期研判校车安全管理形势，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农村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查处力度，并通过优化校车保障模式，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黑校车”问题。

（三）全面排查校车通行路段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要定期对校车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核查车辆的使用性质、车况、驾驶员资质等，要定期对校车管理人、驾驶人员、随车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开展校车应急疏散演练。要严格落实校车管理制度，严禁未取得校车标牌的校车上路，严禁不符合条件的驾驶人驾驶校车。

五、工作要求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要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总结推广学生上下学期间“警纠校处”机制，努力形成联防联控常态机制。市属教体、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将不定期对学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问责。

请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确定专人，于每月 30 日前以信息形式上报典型做法和具体工作成效。联系电话：0954—2088201 邮箱：gyjyjtwy@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